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關於可能私有化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3.7及3.8條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私有化之公告（「規則3.7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29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關於可能私有化最新情況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私有化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潛在要約人提出的明確可能私有化建議。本公司獲悉，潛在要約人一直在研究可能私有化的條款及條件，且其關於可能私有化的內部討論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一直在就可能私有化或會產生的可能事項向各方（包括專業顧問）進行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尚未就是否進行可能私有化達成任何明確協議或作出其他承諾，且尚不確定可能私有化將會進行。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可能私有化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刊發有確定意向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可能私有化的公告為止。

潛在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可能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